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2)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執行董事之委任

茲提述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及通函，連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公告及通函所指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有關委任黃榮女士(「**黃女士**」)為執行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黃榮女士，現年45歲，黃女士擁有管理學碩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入職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曾分別於計劃財務管理總部，及浙江分公司財務部任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彼任命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彼任命為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兼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及任命為申萬宏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黃女士獲委任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下設的經營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在此之前，黃女士曾任職諮詢、信託等行業，並擁有超過18年的財務、審計相關工作經驗。目前，黃女士主要負責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財務和資金管理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而其後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黃女士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勞。

有關委任黃女士為董事，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局謹此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局。

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黃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委員。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李守偉先生、梁鈞先生及黃榮女士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及張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